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新竹市埔頂路19號9樓舉行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如下:(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壹佰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壹佰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大陸投資情形報告。4.背書保證情形報告。5.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作業程序案。(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壹佰年度決算表冊案。2.壹佰年度盈餘分配案。3.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5.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作業程序案。6.辦理現金減資案。7.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三)選舉事項:董事監察人選舉案。(四)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五)臨時動議。
-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
  -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0.3元。
  - 如因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及其它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發比率發生異動而需要修正時,在上述發行金額及股份之範圍內由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詳如附件一。
- 本次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係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本公司股票自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開會3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3289)。

第一聯

- 紀念品領取方式:
    - 紀念品名稱:餐具組(紀念品如有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之)。
    - 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時,請於第六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自101年5月22日~101年6月15日止,洽徵求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暨徵求場所(詳第五聯)辦理。(限1,000股(含)以上)
    - 股東如不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攜帶本通知書第三聯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後於101年6月18日起至101年6月22日止(例假日除外),至本公司服務代理部領取。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電話:(02)3393-0898。
    - 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本次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恕不補發。
  - 若股東需要服務相關文件表單,請至兆豐證券服務網www.emega.com.tw。
  - 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1條辦理,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此致  
貴股東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0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啟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第二聯

第三聯

<p>※若親自出席者,請貴股東填寫出席通知書並簽名或蓋章後寄回本公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或可逕攜帶簽章之出席通知書於會議當日辦理報到。</p> <p>※若委託出席者,請貴股東填寫委託書並簽名或蓋章於開會5日前寄回本公司服務代理部。</p> <p>※不出席者,免擲回本聯。</p>	<p>107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席通知書</h2> <p>時間:101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地點:新竹市埔頂路19號9樓</p>	<p>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領取紀念品簽章處</p>
	<p>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p>	<p>簽名或蓋章</p>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簽章後,寄回本公司服務代理部,機構兆豐證券服務代理部或最遲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出席。  
※委託出席者請填第六聯委託書簽章後,並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服務代理部。

紀念品領取方式詳本通知書第一聯。

### 委託書用紙填發使用須知

- 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格式如第六聯。

第四聯

107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現金股利匯款聲請書

戶號	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電話
<p>1. 貴股東如同意自今年起以匯款方式領取現金股利,請填寫本人存款帳號並簽名或蓋章,於101年6月22日前寄回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原登記資料無誤者,本聲請書無須寄回。</p> <p>2. 不採用匯款方式者,本公司將依股東原通訊處於發放日以掛號(其中掛號郵資及支票處理費自股東股利款中扣除新台幣25元)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p> <p>3. 貴股東原登記銀行帳號資料,如為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者,務請寄回新帳號資料,本部將配合更新,俾現金股利得順利匯達貴股東。</p>	<p>1. 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p> <p>2. 採用銀行帳號為匯撥現金股利者,匯費每筆新台幣10元自股利款中扣取。</p>		<p>簽名或蓋章</p>
	<p>變更匯款帳號</p> <p>銀行名稱及分行別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碼)</p> <p>郵局 (700) 局號 帳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原登記帳號,改寄支票。(加蓋原留印鑑)</p>		

正5 背7

恆業承印 (02)2601-4648

K180-Z107-2112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1年6月22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號, 徵求人,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Includes details for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d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b.org.tw/) 查詢。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Large table listing branch locations (徵求地點) and addresses (徵求地點地址) for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cross various cities in Taiwan.

101年-1

委託書 (Proxy Form) template. Includes fields for 委託人 (股東) details, 委託事項 (Matters to be entrusted), and 簽名或蓋章 (Signature or Seal) for both the shareholder and the proxy agent.

附件一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其主要內容如下：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1/05/11。2. 預計發行價格：零元，為無償配發。3. 預計發行總額(股)：1,500,000股。4. 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一)既得條件：員工受配股票後之既得條件(為財務業績及工作目標與激勵對象之個人績效指標。在職滿兩年且須持續績效評核優良。既得條件之在職且績效優良之重要約定事項：本新股及其相關權益之既得條件，為員工持續在職貢獻且績效優良。員工若無持續在職或績效評核退步、欠佳或有待改善，均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得處分或買回其股份。(二)個別員工配發股份及每年既得數量授權董事長參照個別員工職務、職等及對公司營運與績效貢獻度，核定員工名單及數量。(三)獲配股份員工如因故離職，應於限制型股票受領權利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每次發行日後加計兩年在職為既得期間，既得條件未達前一律共同保管交付信託；既得未達前即不在職或發生繼承得由保管單位處分後領回原始認購價金，或由公司依相關規定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無在職包括但不限於離職、資遣、免職、自請提前退休或留職停薪等。(四)本公司依發行辦法收回或買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得再轉配發給其他員工。5. 員工之資格條件：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授予員工及其所得受領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授權董事長核訂。任一員工被授予之受領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限制型股票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受領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受領股數，加計受領權人當年度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前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認領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本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6.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挑戰工作目標，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7.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每年費用化金額約新台幣31,950千元。8.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所訂既得日期2年及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年費用化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0.23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9.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1). 不得將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股份處分，處分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質押、轉讓或贈與他人、繼承，亦不得設定任何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2). 配股或配息亦併同直接交付信託，期限同原已信託股份。(3).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管適用規定全權執行。(4). 除上述限制條件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10.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1). 本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之，嗣後再提董事會承認。(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3). 本案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11. 其他應敘明事項：稅捐：員工因既得條件達成而產生之各項稅賦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恆業承印 (02)2601-4648

K180-Z107-2112